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伟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793,5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维雪、杨毓锟、周鸿文、饶冬红列席此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皓审字[2025]00001006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杨伟明、杨毓仁回避表决此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5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793,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5年4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793,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伟振律师、郭沛翔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